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證照字號：終端驗字第 NCC-RCB-AB 號

一、驗證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二、代表人：謝翰璋

三、驗證機構地址：333011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四、測試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通信實驗室（認證編號：0674）、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電磁相容實驗室（認證編號：0371）、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認證編號：2624）、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實驗室（認證編號：2628）

五、測試機構地址：333011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333011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333011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244021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5鄰34號

六、有效期間：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118年4月20日止

七、審驗內容：

審驗類別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型式認證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	具備電話機功能	具備來話顯示功能
		具備電話答錄機功能	具備交換機功能
		具備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功能	具備按鍵電話系統功能
		具備傳真機功能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		
	1880MHz 至 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終端設備		
	公眾陸地行動網路（PLMN）	窄頻終端設備	
		長期演進技術(LTE)終端設備	
		寬頻分碼多工接取分頻雙工(WCDMA FDD)終端設備	
		全球行動通訊系統(GSM)900 終端設備	
		新無線電(NR)終端設備(FR1 頻段)	
符合性聲明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	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之 PSTN 功能項目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核發 □換發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APR 21 2026
收文字 1375 號
檔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李嘉明　(02)33438426
電子郵件：james69102@ncc.gov.tw

333412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代表人：謝翰璋 代理董事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11500052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委託審驗契約正本1份、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委託審驗契約正本1份、電信射頻管制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1紙、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1紙

主旨：貴中心申請繼續擔任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依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7條第4項、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7條第4項規定，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並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有效期間自115年4月21日起至118年4月20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中心115年2月9日(115)台商檢驗字第060號函檢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及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管業務單位內部分層負責辦理。

二、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驗證機構與主管機關簽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三、前揭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3年。但驗證機構經認證組織認可其產品驗證制度符合CNS 17065或ISO/IEC 17065標準之認證有效期限先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限者，以該認證有效期限為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屆滿日。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驗證機構如欲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3個月起2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紙本或電子檔

#020635

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評鑑。同條第4項規定，經審查合格者，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同條第5項規定，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四、申請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代表人姓名：謝翰璋、身分證字號：F12178****、住居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統一編號：14101850、營業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五、貴中心申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如下：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類別：

1、型式認證；驗證類別：低功率射頻器材；驗證項目：

(1)工作頻率1GHz以下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2)工作頻率超過1GHz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3)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2、符合性聲明；驗證類別：低功率射頻器材；驗證項目：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項目。

3、簡易符合性聲明；驗證類別：低功率射頻器材；驗證項目：本會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項目。

(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類別：

1、型式認證；驗證類別：

(1)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驗證項目：

甲、具備電話機功能。
乙、具備電話答錄機功能。
丙、具備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功能。
丁、具備傳真機功能。
戊、具備來話顯示功能。
己、具備交換機功能。
庚、具備按鍵電話系統功能。

(2)2.4GHz電信終端設備。

(3)1880MHz至1895MHz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終端設備。

(4)公眾陸地行動網路（PLMN）；驗證項目：

甲、窄頻終端設備。

乙、長期演進技術（LTE）終端設備。
丙、寬頻分碼多工接取分頻雙工（WCDMA FDD）終端設備。
丁、全球行動通訊系統（GSM）900終端設備。
戊、新無線電（NR）終端設備（頻段FR1）。

2、符合性聲明；驗證類別：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驗證項目：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之PSTN功能項目。

六、檢送雙方用印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委託審驗契約正本各1份(附件1、2)，並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各1紙(附件3、4)。

七、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代表人：謝翰璋 代理董事長

副本：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裝
訂
線